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2024〕32号

##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罗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罗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

# 目 录

1.总则.....	06
1.1 编制目的.....	06
1.2 编制依据.....	06
1.3 适用范围.....	06
1.4 工作原则.....	06
2.组织指挥体系.....	07
2.1 指挥机构.....	07
2.2 救灾工作组.....	08
2.3 专家委员会.....	13
3.灾害预警措施.....	13
4.灾情信息管理.....	14
4.1 信息报告.....	14
4.2 灾情核定.....	15
4.3 信息发布.....	16
5.救助应急响应.....	16
5.1 四级响应.....	16
5.2 三级响应.....	18
5.3 二级响应.....	21
5.4 一级响应.....	24
5.5 启动条件调整.....	28

5.6	响应升级.....	28
5.7	响应终止.....	2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8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8
6.2	冬春救助.....	29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30
7.	保障措施.....	31
7.1	资金保障.....	31
7.2	物资保障.....	32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33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3
7.5	人力资源保障.....	34
7.6	社会动员保障.....	34
7.7	科技保障.....	35
7.8	宣传和培训.....	36
8.	附则.....	36
8.1	术语解释.....	36
8.2	奖励与责任.....	37
8.3	预案演练.....	37
8.4	预案管理.....	37
8.5	救助款物监管.....	38

8.6 预案解释.....	38
8.7 预案实施时间.....	38
9.附件.....	38
附件 1 罗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2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3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4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以上（以下简称较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罗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山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互助互救、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县减灾委主任：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公安、水利、城建、民政等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人防办、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融媒体中心、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罗山火车站、中国移动罗山分公司、中国电信罗山分公司、中国联通罗山分公司。

##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一般、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县减灾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县减灾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监督检查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县减灾委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

###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商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

###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工信局。

###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受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受灾乡镇（街道）调运县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县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上级救灾物资；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受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红十字会、罗山火车站。

### 2.2.5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

#### 2.2.6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受灾乡镇（街道）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受灾乡镇（街道）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商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 2.2.7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

#### 2.2.8 生产自救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物疫病防治工

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商工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公司。

### 2.2.9 恢复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尽快恢复灾区通水、通电、通讯、通路等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成员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网通公司。

### 2.2.10 监督检查组

主要职责：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县商工信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

### **2.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县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3.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人防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微信群、邮件、传真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向市减灾委、县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4.灾情信息管理**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不得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本级行政区域内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关注

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市政府。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在 3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相关涉灾部门组织成立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急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 **5.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 **5.1 四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千人以上、3 千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 间或 2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以上、3%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县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减灾委主任报告。

####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三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千人以上、5千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县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县减灾委有

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联合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市里支持。收到市财政拨款或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二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6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县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的，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

上级支持。收到上级财政拨款或上级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局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一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 1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县政府决

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县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

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上财政拨款或县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消防救援局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县人武部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通信管理办公室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商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

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 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以县政府或县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灾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及时拨付上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2.2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6.2.3 根据灾区政府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街道）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救助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由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县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县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

6.3.6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7.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县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

预算。

7.1.2 县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县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计划，并按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7.2.4 加强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公安、铁路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

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县政府要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镇（街道）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7.4.2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3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

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4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县政府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队伍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工信、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县政府要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科学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科技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资自然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建设。

7.8.3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5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县政府审批。乡镇（街道）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罗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罗政办〔201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罗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3.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4.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 附件 1

# 罗山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全县较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防

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培训和指导系统内应急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灾区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公安局：**负责较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较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及志愿者队伍进行登记、管理；指导县慈善总会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

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水运航行安全信息发布，开展交通运输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县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

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商工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县范围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类应急救灾物资的县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稳定生活必需品县场供应。拟定并组织实施工灾后全县工业行业计划和产业政策，做好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做好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市政设施抗灾

防灾设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灾情发生后城区管理工作，整合城区公共资源，维护城区正常秩序；组织参加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灾区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严重的城区洪涝等不宜利用人防工程应急避险避难的灾害除外）；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红色灾情（I级）预警信号）；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参加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

**县消防救援局：**在全县范围内发生重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

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罗山火车站：**负责所辖受灾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供电公司宣传演练等相关防减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宣传教育演练、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附件 2

#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3.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二、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三、较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

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四、一般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3）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

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3.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 罗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减委办〔XXXX〕XX号

---

##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针对我县目前灾情，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 4

# 罗山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罗减委办〔XXXX〕XX号

---

##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我县目前灾情已基本稳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终止县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